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金樺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7樓之2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半瓶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有明顯酒氣，遂於同日23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樺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21至24、57至5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19、27、29、39、41、33、3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

01 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6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7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
08 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
09 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騎乘機車上
10 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慮被告坦承酒後騎車，態度尚
11 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半導體工程
12 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
13 問人欄所示、58頁偵查筆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彭國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郭淑琪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